

招标编号：j1202612102

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山东交通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
六、项目区域及异议投诉处理电话	5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保证金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4、	否决其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投标函附录	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授权委托书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关联关系声明函	73
	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7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5
	投标人获奖工程明细表	76
	附录1	77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监理]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山东交通学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威海市双岛湾科技城和兴路 1508 号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校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06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350 m²。地下一层，地上十四层（局部三层），概算总投资 270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114 万元。同时配套进行场地内的道路、铺装、绿化工程和室外管网建设等。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 790 日历天）。

标段名称	地址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不分标段	威海市双岛湾科技城和兴路1508 号 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校园内	项目总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0650m ² ，地下建筑面积5350m ² 。地下一层，地上十四层（局部三层），同时配套进行场地内的道路、铺装、绿化工程和室外管网建设等。	23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2、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区域及异议投诉处理电话

监督部门：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异议处理电话：0538-5056050（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电话：0631-5625432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

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 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交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双岛湾科技城和兴路1508 号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邮编：264200

邮编：250000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人：刘彩云、芦熹

电话：0631-3850957

电话：0538-505605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anmushandong@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交通学院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双岛湾科技城和兴路1508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631-38509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联系人：刘彩云、芦熹 联系电话：0538-50560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和兴路1508号，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威海市双岛湾科技城和兴路1508 号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校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0650m ² ，地下建筑面积5350m ² 。地下一层，地上十四层（局部三层），同时配套进行场地内的道路、铺装、绿化工程和室外管网建设等。
1.1.8	总投资	概算总投资2704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11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包含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其中计划施工工期79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 2、信誉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土建、机电安装、电力各一人），监理员3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 （1）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2）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监理员（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
-------	---------------	--

		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1、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2、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计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控制价230.00万元，监理费率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	---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保函”（收件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538-5056050），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	--

		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递交投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20422/c858c102-a4f6-44b2-a497-72e41a6bfd9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时间：15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定标	是否进行定标前考察：否
7.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4.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

		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5、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的60%收取， 6、扫黑除恶及招标投标投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
--	--	--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8、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报告查询时间要求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4）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上述方式查询，附查询截图即可。 
--	--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近一年在“信用中国 ”或“信用中国（山东） ”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理人、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的 6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监理机构；
- (6) 投标人信用情况；
- (7) 企业业绩；
- (8) 监理大纲（暗标）；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

3.2.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5.7 近一年在“信用中国 ”或“信用中国（山东） ”无严重失信记录。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4 任何情况下，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处理。监理大纲内容应简明扼要，编制完成后，应确保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不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 0 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 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或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7.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的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 月__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
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监理服务期
限为____，质量达到____。项目总监为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为____，监理员为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
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_____签订监理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客服 qq：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录评分细则。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录评分细则。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录评分细则。

2.1.4 评分标准详见见附录评分细则。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估得分。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其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5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8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 4.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山东交通学院

监理人（全称）：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

监理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费率_____%。

其中，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大写）：_____（¥_____）。

合同价格应包含监理人员酬金、现场办公费、设备仪器费、机械租赁费、通讯费、住宿费、差旅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为工程造价审计定案值乘以费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支付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直至总包合同施工内容（包含暂估价工程）竣工为止。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报价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其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监理范围包括现场工作和协助工作两部分。

现场工作包括：对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管理，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合同、信息、工程内外关系等进行协调管理。现场工作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协助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竣工备案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上工作包括在监理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为学校拎包入驻形式，各种教学、办公设施设备均需安装到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教学、办公设施设备由学校采购，并同步进场安装、施工，监理人须对参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专业交叉等进行协调、督管。

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更内容及实施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它附带工作。

协助委托人负责按照承包人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名单表对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进行考勤。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承诺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持证上岗。

2.3.2 监理人员配备要坚持回避制度，不允许使用与施工中标单位有关系的监理人员。

2.3.3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工程要求投入的人员专业及数量需满足以下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土建、机电安装、电力各一人），监理员3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

注：以上标准为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委托人对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有具体要求的，监理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整，以双方约定或招标承诺为准，但必须达到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要求。

2.3.4 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不得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的监理人员。

2.3.5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合理行使职权，整个施工过程中（含夜间施工、双休日、节假日）不得离岗，并遵守工地上下班作息制度。重要工序施工过程中必须旁站监理，实行旁站监理人员签字制度。

委托人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每月考勤天数不得少于24天。少于24天时，每缺勤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1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其他人员按5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在现场，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其他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在现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3.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对于不称职的监理相关人员，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必须在 3日内更换。监理人如未能按时更换，每人次每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7 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打、骂、威胁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⑥工作期间饮酒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出现以上情形时，视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不称职，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拟更换人员须与投标书所列明的人员具有同等级别、职称、注册资格及同等奖项等，如监理人不按照要求及时更换，处50000元违约金。

2.3.8 监理工程师不能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4 履行职责

2.4.1 安全管理，本项工作专职监理工程师为：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1.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4.1.2 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4.1.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2.4.1.4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2.4.1.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2.4.1.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2.4.1.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2.4.1.8 督导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2.4.2 合同管理，本项工作专职监理工程师为：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2.1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2.4.2.2 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下达变更令。

2.4.2.3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发出通知；

2.4.2.4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2.4.2.5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工程款；

2.4.2.6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2.4.3 工程质量监理，本项工作专职监理工程师为：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3.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4.3.2组织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报发包人批准。

2.4.3.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报发包人批准。

2.4.3.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4.3.5协助发包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2.4.3.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2.4.3.7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发包人编制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协助发包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对采购合同进行跟踪管理，核查材料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

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对材料设备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发包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2.4.3.8组织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2.4.3.9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2.4.3.10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4.3.11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4.3.12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4.3.13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2.4.3.14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4.4监理人对所监理工程的质量承担终身监理责任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因监理人员原因或因监理人员未采取重要措施而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理职责，每发生一项委托人扣除监理人签约酬金1%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该工程如出现此类事故连续发生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4.5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员未采取重要措施未能完成委托人确认的工期目标（含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扣除监理人2000元违约金。

2.4.6监理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需求，为委托人审核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工程质量并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因监理人的原因不能按时有效审核耽误工程拨款，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扣除监理人违约金1000元。

2.4.7监理人每周组织一次工程监理例会和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视工程情况随时组织专项检查），每减少一次例会或检查，委托人扣除监理人违约金1000元。

2.4.8对关键部位及工序保证旁站跟踪监理（含现场摄像、拍照），并在24小时内提供旁站监理记录及相关信息。发现施工中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部位，应立即责令返工或整改，必要时经委托人同意发出停工令。对关键部位及工序未实行旁站

跟踪监理，并在24小时内未提供旁站监理记录及相关信息的，委托人每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2000元。

2.4.9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同时，监理人应有自己现场实测的检测评定数据，一式两份交委托人备查和核对，并不定期张榜公布。

2.4.10委托人下达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例会和专题会议纪要，监理人应及时下发到各承包人，由于监理人拖延发文而造成的进度拖延或工程返工，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4.11定期组织各承包人召开质量会议并参加承包人的技术交底会，对工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并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出现。

2.4.12应由监理人发现的明显的工程质量问题，如监理人未及时发现，而被委托人派出的工程师巡视现场时发现，在通知监理人之后，监理人应及时安排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委托人进行复查，复查仍未整改到位的将对监理人扣除2000元违约金。

2.4.13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签证发生的工程量及工作量，每周汇总后，报委托人存档，作为结算的依据，

2.4.14监理人未尽职责，现场发生重伤及重大机械事故，对监理人除追究监理责任外并扣除3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将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的基础上给予同等数额的处罚。

2.4.15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和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工期或费用索赔的款项，提出监理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委托人审核。

2.4.16委托人将对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实行考勤，不按时考勤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监理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上传规定的监理信息。

2.4.17监理人必须为本项目单独配备检验检测设备如经纬仪、水准仪、30米钢尺、50米钢尺、建筑工程检测器、游标卡尺、混凝土强度回弹仪、试模、混凝土塌落度筒等相关检验检测设备。

2.4.18所有隐蔽工程，在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前，监理工程师必须留有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必须及时存档，并清楚的注明施工部位。

监理人对不符合隐蔽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擅自同意隐蔽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组织对隐蔽工程全部返工，委托人对监理人扣除5000元违约金。

2.4.19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平行检验应在委托人的监督下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中使用，将视情节严重对监理人和承包人分别处以5000至50000元的罚款，不合格材料清除出场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监理人和承包人承担。

2.4.20 监理人需服从委托人现场管理制度。

2.4.21 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手续及检查。

2.4.22如监理人未完成上述合同约定或条款要求的工作内容，委托人有权不支付或暂缓支付监理费。

2.4.23关于监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是否有更新相关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2.5.1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工程监理月报（四控、两管及施工协调的内容）每月25日报送一份；

(2) 中期支付证书、竣工结算证书，总承包单位提交后14天内报送；

(3)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工程影像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一份），工程竣工后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移交档案馆；

(4) 周计划进度报表每周5报送一份，月计划进度报表每月25日报送一份；

(5) 当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监理通知单每2日报送一份；

(6) 每半月向委托人报送一次监理抽检原始记录一份。

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5.2按照《基建档案管理提报要求》，完成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2.6 保密

2.6.1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6.2 监理工程师对于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但合同期满前监理工程师不能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2.7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管理工作要求

2.7.1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检查与考核

监理人应定期与不定期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7.1.1.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工作应符合战略合作框架的要求，遵守发包人管理部门签订的具体规定；

2.7.1.2. 落实发包人管理部门对项目监理机构的考核意见以及管理要求；

2.7.1.3.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应达到ISO9000标准，认真填写执行发包人管理部门有关质量管理记录；

2.7.1.4. 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2.7.1.5. 监督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发包人管理部门；

2.7.1.6. 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及对监理部测量的复查；落实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如监理人不按照要求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进行检查，扣除签约酬金1%的违约金。

2.7.2 监理人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7.2.1.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环节与项目监理机构、发包人管理部门进行技术沟通；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报发包人管理部门；

2.7.2.2.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和施工图会审工作，协助项目监理机构完成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管理部门审核；

2.7.2.3. 监理人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发包人管理部门审核；

2.7.2.4. 监督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装修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发包人管理部门。

2.7.2.5. 监理人应到现场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发包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发包人退回的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及时足量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如监理人不按照要求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扣除签约酬金1%的违约金。

2.7.3 监理人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2.7.3.1. 因项目进展需要，发包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必须保证；

2.7.3.2. 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作不力，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7.3.3. 监理人必须保证项目监理机构正常的资金供应，保证按时向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发放工资。

2.7.3.4. 监理人对所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物资配备，满足发工程管理的需要。基本要求：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及摄像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用品配套；工程必备的工程图集和规范文本、工程质量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工具等；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办公室必须整齐、干净，图纸资料要有标识且归类明确；上述设备、资料作为监理单位入场前的审核项目，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入场。

2.7.3.5. 对项目监理机构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人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发包人管理部门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除；

2.7.3.6. 上班时间监理工程师须配置标牌。

如监理人不按照要求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扣除签约酬金1%的违约金。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2026年12月15日前甲方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20%，主体封顶付至暂定监理合同额的50%，装饰装修完工付至暂定监理合同额的70%，主体封顶、装饰装修完工以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形象进度确认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委托人审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施工结算金额*监理费率得出结算价，拨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若累计付款金额超出最终结算价款的97%，超出部分监理单位应予以退还，余款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24个月。

（2）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期发出开工、复工通知的，监理期限顺延，但委托人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委托人无需支付监理人增加的费用。

（3）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5.3 支付的酬金仅包括正常工作酬金，本合同无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等其他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期延误不再支付额外酬金。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同通用条款。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9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过程监造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按委托人要求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按委托人要求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按委托人要求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委托人要求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甲乙双方针对于：_____项目监理,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山东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 1508 号，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内，项目场址北邻学校现状运动场，南邻 2#综合实验楼及室外水上训练中心，东邻 3#综合实验楼，西邻自动化机舱及金工工艺实训楼。

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栋，基地地上 14 层(局部 3 层)，局部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650、地下建筑面积 5350 平方米；建筑高度 61.10 米(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的高度)。地下机动车停车库 5350 平方米，建筑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均为 50 年，同时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室外工程。

4. 监理内容包含本项目总承包施工及甲分包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10kV 变配电、太阳能光伏工程、人防专项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道路铺装绿化管网等全部工程内容。服务覆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分部分项验收、人防专项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 790 日历天）。

三、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四、监理人须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施工及缺陷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开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统筹协调总包、甲分包、各参建单位各方关系；

（2）审核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审批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以及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方案、人防专项施工方案等方案

(4) 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时上报招标人并责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并上报招标人。

(5) 全过程巡查、平行检验、关键工序旁站、隐蔽工程验收、样板验收；对不合格工序、分部分项、违规危险作业下达整改、返工、停工指令；专项负责人防结构、人防防护设备、人防气密设施全过程质量管控，配合人防专项验收；

(6) 跟踪核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动态纠偏，定期报送进度管控报告

(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负责对结算工程款进行复核、确认。

(8) 核查安全文明施工、临时用电、危大工程管控措施，编制安全监理细则，常态化巡查消除安全隐患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情形，及时向招标人建议调换相关人员。

(10) 负责接受招标人或中标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研究处置意见后同双方协商确定。

(11) 全过程同步整理监理资料，组织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配合质监、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完整归集整理全套监理档案资料，同步提供纸质归档资料与成套电子化档案，资料份数、规格标准均严格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移交；

(12) 缺陷责任期定期现场巡查，跟踪督促施工单位维修整改；

(13)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本工程监理相关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计划工期		
4	工程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90天（ 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盖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性别：_年龄：_职务：

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资质证书类型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关联关系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与我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单位说明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获奖工程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附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 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定岗标准, 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 不符合定岗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监理组织总监理工程师1人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土建、机电安装、电力各一人), 监理员3人,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其中: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2、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 (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上岗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需附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和以上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部）；需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无严重失信记录。 需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暗标，说明应简明扼要，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不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0分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监理工作制度。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和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针对本工程和合理化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切实可行的, 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2025年7月1日至投标人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 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得基本分7分, 如有记录, 每有一条记录扣1分, 扣分无下限。(见施工文件) 备注: 上传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3.2	项目监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监理机构满足资格要求的得10分。
3.3	企业业绩	5.00	2023年1月1日以来,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2.5分, 最高计至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类似项目指: 类似工程是指施工合同中建筑面积在25000m²及以上或合同额16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2、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能体现项目工程内容、各方盖章页、签订时间)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45.00]		
4.1	投标报价	4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0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30万元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